

“诚信自强之星”评选办法

为进一步深化落实，引导诚信体系的建设，教育和激励我校学生诚信、守信、在我校树立诚信缴费、诚信考试、诚信为人等学习楷模，从而推动构建和谐校园、诚信校园，特制定“诚信自强之星”评选办法。

一、评选条件

1. 政治思想素质好、积极进取、自信自强、乐观向上。
2. 诚实待人，以真诚的言行对待他人，关心他人，对人富有同情心，乐于助人。
3. 严格要求自己，言行一致，不说谎话。
4. 遵纪守法，在各级各类考试中求真实，不抄袭，不作弊。
5.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。
6. 诚信缴费，不恶意拖欠学费。
7. 积极参加本单位开展的各类主题教育活动，有真实感人的先进事迹，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，并有支撑材料。

二、评选工作原则和程序

1. 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进行评选。
2. 各二级学院按照学生自荐、班级民主评议、辅导员核实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的程序评选出“诚信自强之星”，并在本学院公示3天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3. 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在全校范围内公示3天，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阅。
4. 校长办公会通过，将发布表彰决定，根据决定对“诚信自强之星”予以表彰。